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以预案公告前市场价格估算约为 6,074.41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5 年底前实施完毕；
- 2、假定发行价格为 13.17 元/股（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对应发行数量为 6,074.41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为 80,000 万元。同时，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

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29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考虑到该利润分配方案对发行股份数的影响，分别对分红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假设公司于2015年内10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不考虑2014年分红影响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4年度 /2014.12.31)	剔除非公开发 行影响 (2015年度 /2015.12.31)	非公开发行后 (2015年度 /2015.12.31)
总股本(万股)	29,500.00	29,500.00	35,574.41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900	1,1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10月		
假设情形1：2015年净利润与2014年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0.15	5,590.1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8,481.65	182,891.80	262,89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1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5	6.20	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3.09%	2.53%

假设情形 2：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0.15	6,708.1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8,481.65	184,009.83	264,00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5	6.24	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3.70%	3.03%
假设情形 3：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0.15	4,472.1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8,481.65	181,773.77	261,77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5	6.16	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2.48%	2.03%

（二）考虑 2014 年分红影响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 (2014 年度 /2014-12-31)	剔除非公开发 行影响 (2015 年度 /2015.12.31)	非公开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5.12.31)
总股本（万股）	29,500.00	59,000.00 ¹	71,148.82 ²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5,900	1,18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 年 10 月		
假设情形 1：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0.15	5,590.1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8,481.65	182,891.80	262,891.80

¹ 考虑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9,500 万股增至 59,000 万股）

² 考虑公司 2014 年度因分红每 10 股转增 10 股因素，假设对非公开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为 12,148.8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29,500 万股增至 71,148.82 万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120	0.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120	0.115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5	3.10	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3.09%	2.53%
假设情形 2：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0.15	6,708.1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8,481.65	184,009.83	264,00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144	0.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144	0.1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5	3.12	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3.70%	3.03%
假设情形 3：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0.15	4,472.1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8,481.65	181,773.77	261,77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096	0.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	0.096	0.09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5	3.08	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2.48%	2.03%

注：

1、公司对即期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同时本测算未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的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计算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后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 2015 年 10 月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2015 年 6 月已完成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以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

6、期末总股本（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期初总股本*2；

7、期末总股本（非公开发行后）=期初总股本*2+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

8、基本每股收益（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非公开发行后）=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非公开发行后）；

10、公司当前无潜在普通股（包括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证等），故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1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4 年度现金分红；

1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非公开发行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14 年度现金分红+本次融资总额；

13、每股净资产（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期末总股本（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

14、每股净资产（非公开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非公开发行后）；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

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非公开发行后）=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非公开发行后）。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与 2014 年度相比，无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持平、增长 20%、还是下降 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都将降低。与剔除非公开发行影响相比，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考虑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之后）。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财务结构趋于合理。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按预期实现，则公司盈利能力和长期的股东回报预期也将得以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LED 蓝绿光外延芯片产业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受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财务预算目标的可能性，并导致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形。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荐机构已在发行预案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相应提示：“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股份，原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从而存在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股东能力，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不断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1、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4、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要做到规范、公开、透明；

6、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7、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

证报告。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较大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短，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21,404 万元、净利润 12,333 万元，投资回报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净资产回报率。因此，实施本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业绩增长模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达到 LED 蓝绿光外延芯片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